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

本院107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凡屬本院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與運用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應遵循其他預算、主計法規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　本院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捐贈收入如為現金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。但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或指定為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免予提繳。經由線上刷信用卡之捐贈，每筆撥充百分之五捐款金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信用卡手續費及捐款網站維護等之用。

第四條　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院發展院務、學生獎助學金、學生急難救助金、職涯探索競賽活動、促進學術發展之交流活動、舉辦國際研討會、推廣國內外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其他需求之用(含經常門、資本門)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之支用溯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第六條　捐募經費之使用由院長提出，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經本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通過後，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
第七條　本院捐贈收入之收支運用情形，應於每學期院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